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马东兵、马迎三、蒋玉林、李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桐城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吕亭路一标段项目相关合同，同意参与上述关联法人公开招标的吕亭路二标段 K9+30~K18+85.349 项目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投标及合同签署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